

新源县医保局行政处罚案件清单（第五期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违规情况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
1	新源县妇幼保健院	新源县妇幼保健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。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73935.14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.25 倍标准进行行政处罚款 92418.92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4 年 11 月 11 日
2	新源县友谊医院	新源县友谊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。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5731.54 元，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.25 倍标准进行行政处罚款 19664.42 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4 年 11 月 19 日